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贝电气”）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

效率及经营效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适当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

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检查，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待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八、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核定 2019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子公司浙江迪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核定 2019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我们认为该承担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

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18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9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李鹏

2019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李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李鹏

2019年3月11日

